

蚌山区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蚌山区司法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蚌山区司法局联系。（地址：东海大道 3858 号蚌山发展大厦 1 号楼 5 楼，邮编：233000，电话：204026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蚌山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在区政府办精心指导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主要包括：认真做好区政府办公室赋权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按规范编制并及时报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故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活动情况为规范性文件底数为 0、清理的数量为 0、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 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多举措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二是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配合区政府办网站集约化建设，做好本局网站信息迁移工作，并及时做好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

我局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部门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20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不够充实，解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回应不足；三是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为此，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高政策解读类信息水平，做好互动回应的同时对涉及我单位职责的社会热点类信息及时进行公布，将我单位的政务公开水平迈向更高一个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注意收集公共法律服务类信息特别是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相关信息，同时增强

信息发布时效，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